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林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43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志宏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一、二即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一編號2、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示之罪，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審酌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為無意見，附表所示各罪罪質、侵害之法益，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，並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就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刑，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、3年6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所犯附表一編號1、2、4及附表二編號1、2、3雖係不同時間犯罪，但仍屬同類型犯罪，雖因附表一、二之差異在不得併科罰金與可得併科罰金之刑，但仍懇請法官再一同定應執行刑；受刑人於臺南分監執行一段時間，深感悔悟，不會再犯同樣錯誤，況受刑人本身也被詐騙新臺幣350萬元；受刑人自民國114年9月30日遭收押迄今，賺來的錢都已還給被害人，很誠心向被害人道歉，故獲得被

害人原諒，當初一時欠缺思考用錯方法賺錢，才會犯下多起竊盜案件；另受刑人因身心障礙病情影響及服用精神科藥物，並有高血壓、胸悶、疼痛等，若沒有服用藥物，會有幻聽、幻覺，受刑人現已50餘歲，懇請法官合併定應執行刑的刑期可以再少一點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倘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犯數罪，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並不含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。又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裁判已不得聲明不服之情形，亦即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後，相關有請求救濟權之人倘未聲明不服，裁判即告確定。對於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其上訴或抗告（指非經宣示）期間自送達判決或裁定後起算，至於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406條前段、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「期日及期間」之規定；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法第119條、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準此，以判決為例，關於判決確定日之計算，係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，並從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，計算20日。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，即上訴期間之「屆滿日」（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〈末日〉24時整），於「屆滿日」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，即告確定，而為裁判之

「確定日」。從而，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」與「確定日」概念並不相同。所謂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，應指被告最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『以前』」犯數罪者，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，不包含「確定日」。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不符合裁判確定「前」犯數罪之要件，自不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附表一之最早確定日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即114年5月8日，附表一編號2、3及編號4所示之其中二罪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616號犯罪事實一、二）之犯罪時間在114年5月8日前而得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刑，然附表一編號4所示其中一罪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616號犯罪事實三），犯罪時間為114年5月8日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即非最初確定判決確定「前」所犯之罪，不符合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原審未詳察，遽依檢察官之聲請而將犯罪日期不在114年5月8日前之罪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刑，於法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顯有前開違背法令情事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違背法令部分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且為兼衡受刑人之審級利益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